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9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793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參議王雅禾等15人為本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人員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
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獲獎人
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三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
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檢附本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